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重组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信息”)庭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根据重组中心工作安排,重组中心将在确定重组协调人后,由重组协调人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和重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形成重组方案。公司、债权人及出资人是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申请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重整/重债程序,后续是否转入重整/重债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3.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4.89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68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20.25%,短期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7日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13),于2026年4月3日被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以单独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在被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筹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本次业绩预告仅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和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原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3.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组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信息庭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根据重组中心工作安排,重组中心将在确定重组协调人后,由重组协调人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公司是否具有重组价值和重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沟通,形成重组方案。公司、债权人及出资人是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重整/重债程序,后续是否转入重整/重债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4.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4.89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68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与债权人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与债权人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与债权人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6.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7. 公司2025年度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审字[2025]第0100001号),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低者均为负值,且其中中兴华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风险提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内审字[2025]第015101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公司拟重整被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00万元至-1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史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期财报第9.3.1条第一款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停牌第一个交易日,自停牌之日起,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拟重整被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9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9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李志萍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职务,后续由李志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李志萍女士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负责工作已交接完毕,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创新发展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李志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萍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李志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李志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志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背景

李志萍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川川华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今年,历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工业研发总监、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因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限制性股票1万股,截至目前,该1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离职后,李志萍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持有的保密义务。

(二)参与研发及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李志萍女士的离职不会对所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授权专利与在离职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亦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71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授权代表、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和代理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魏建强	1,253,708	97.697
2	魏建强	79,776,748	30.793
3	魏建强	79,776,748	30.793
4	魏建强	42,437	0.017
5	魏建强	42,437	0.01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渭南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456,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0%;反对44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8%;弃权140,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53,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0%;反对44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2%;弃权140,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建强先生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下午14:5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授权代表、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和代理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魏建强	1,253,708	97.697
2	魏建强	79,776,748	30.793
3	魏建强	79,776,748	30.793
4	魏建强	42,437	0.017
5	魏建强	42,437	0.01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渭南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4,456,1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0%;反对44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8%;弃权140,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53,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0%;反对44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2%;弃权140,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建强先生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牛牛寨西段磷矿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与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云图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磷矿”)通知,成都云图磷矿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北段西段磷矿(以下简称“西段磷矿”)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并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西段磷矿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成都云图磷矿有限公司

矿址名称:雷波县磷矿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牛牛寨北段“西段磷矿”

矿址地址:雷波县

开采矿种:磷矿

开采方式:地下

生产规模:240万吨/年

有效期:2026年3月31日至2056年3月30日

二、《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采矿权人:成都云图磷矿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号:川C051000202604100000036

矿址名称:雷波县磷矿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牛牛寨北段“西段磷矿”

矿址地址:雷波县

开采矿种:磷矿

开采方式:地下

生产规模:240万吨/年

有效期:2026年3月31日至2056年3月30日

取得方式:探矿权转采矿权,西段磷矿“探矿权”证书(证号:75100002010226040045892)已注销。

三、西段磷矿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北段西段磷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详查意见书(川矿详评[2025]229号)估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西段磷矿“探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磷矿资源量为22,880.0万吨,磷矿平均品位P2O5为30.15%,西段磷矿“生产规模为4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52年(不含基建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

西段磷矿产能400万吨/年,采矿权、标志权为公司自有磷矿“采矿权”设计产能1,600万吨/年,进一步提升公司磷矿资源保障能力。一方面,随着磷矿项目逐步达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磷矿的自给能力,保障产业链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资源+产业链”协同优势,推动公司产业链向磷化工、新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升级,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西段磷矿“400万吨/年”采矿权项目目前处于前期阶段,前期勘探、设计、环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土地保持方案批复及开工批复等手续,前述手续的办理进度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探矿权”开发使用受自然条件、社会因素以及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开采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产业链建设节奏及市场情况,统筹推进西段磷矿“采矿权”的审批手续及后续建设工作。待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数据敬请关注公司公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拟重整被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渭南海泰高性能光电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总2026保字第W0310号),公司为兴业银行大连分行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38号

法定代表人:赵福顺

注册资本:89822.7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瓦房店第三医院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瓦房店第三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9,094,356.19	1,036,776,769.10
净资产	502,423,284.69	622,779,877.57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在“全景平台”(http://rs.p5w.com)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采用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华先生,独立董事肖海航先生、蒋德海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美女士。

为广听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公司拟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将通过互动平台自动发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规定,授权他人“全景平台”进行提问并参与互动交流。

1.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com);

2.扫描下方二维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在“全景平台”(http://rs.p5w.com)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采用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华先生,独立董事肖海航先生、蒋德海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美女士。

为广听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公司拟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将通过互动平台自动发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规定,授权他人“全景平台”进行提问并参与互动交流。

1.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com);

2.扫描下方二维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牛牛寨西段磷矿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与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云图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磷矿”)通知,成都云图磷矿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北段西段磷矿(以下简称“西段磷矿”)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并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西段磷矿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成都云图磷矿有限公司

矿址名称:雷波县磷矿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牛牛寨北段“西段磷矿”

矿址地址:雷波县

开采矿种:磷矿

开采方式:地下

生产规模:240万吨/年

有效期:2026年3月31日至2056年3月30日

二、《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采矿权人:成都云图磷矿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号:川C051000202604100000036

矿址名称:雷波县磷矿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牛牛寨北段“西段磷矿”

矿址地址:雷波县

开采矿种:磷矿

开采方式:地下

生产规模:240万吨/年

有效期:2026年3月31日至2056年3月30日

取得方式:探矿权转采矿权,西段磷矿“探矿权”证书(证号:75100002010226040045892)已注销。

三、西段磷矿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北段西段磷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详查意见书(川矿详评[2025]229号)估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西段磷矿“探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磷矿资源量为22,880.0万吨,磷矿平均品位P2O5为30.15%,西段磷矿“生产规模为4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52年(不含基建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

西段磷矿产能400万吨/年,采矿权、标志权为公司自有磷矿“采矿权”设计产能1,600万吨/年,进一步提升公司磷矿资源保障能力。一方面,随着磷矿项目逐步达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磷矿的自给能力,保障产业链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资源+产业链”协同优势,推动公司产业链向磷化工、新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升级,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西段磷矿“400万吨/年”采矿权项目目前处于前期阶段,前期勘探、设计、环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土地保持方案批复及开工批复等手续,前述手续的办理进度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探矿权”开发使用受自然条件、社会因素以及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开采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产业链建设